

询价公告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运输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燃料及粉煤灰材料运输（采购项目编号：TLFKN（2025）-FW-001）；

2、采购范围：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煤末/兰炭末、粉煤灰运输，其中煤末/兰炭末预估运输量为 100000 吨，粉煤灰预估运输量为 50000 吨；

3、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设备材料运输 项目经验，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至少 1 个 运输合同 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附件六《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

项目运输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预计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六、支付方式

1.材料运达目的地后，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收货单位的签收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中标人按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确定的运输量以及合同单价开具有效的国内运输 9%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运输业务量确认审批表及有效的国内运输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的运输款项。

3.结算方式：运输总价=运输单价×实际运输数量（实际运输数量以过磅重量为准）合同运输周期实际运输总重量达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及以上，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不做调整；实

际运输总量达不到预计运输总重量的 60%，中标人所报固定运输单价上浮 10%，在合同运输周期结束前按照上浮价格一次性结算差价金额。

七、报价

采购限价：¥ 人民币 15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运费、税费、杂费、绑扎费（含钢绳、枕木等必要衬垫、绑扎物料的费用）、沿途有关的一切费用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附件七合同模板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商务技术偏离表（模板）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开标前，响应人应在项目开标前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小写 ¥ 30000.00 元）至以下报价保证金专用账户（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作为项目投标保证金。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项目中标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支行

银行帐号: 3005 2931 0920 0127 655

2、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 一) 下午 **16:30**。

2、开标地址: 新疆吐鲁番托克逊县阿乐惠镇圣雄工业园区电石厂区外 101 室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 吕先生

联系电话: 1569201957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 采购人如不接受, 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 如成交单位



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吐鲁番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